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麦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鲍麦克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已实际为鲍麦克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浦江支行申请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3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另 2 名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廖胜兴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为鲍麦克斯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鲍麦克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89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阳

注册资本：7692.3 万元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电机与控制、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及其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管理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175.50	15,631.91
负债总额	5,023.73	3,372.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1.73	3,210.56
净资产	10,151.77	12,259.35
科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631.14	17,274.87
净利润	2,795.99	2,124.50

注：上表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鲍麦克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鲍麦克斯在银行申请的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被担保方鲍麦克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200 万元。

六、备查资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